

百 / 姓 / 生 / 活 / 安 / 全 / 法 / 律 / 大 / 讲 / 堂

• PINGAN CHUXING •

刘天毅 李雅宾 林 枫 / 编著

平安出行

—— 交通事故纠纷
处理与交通事故赔偿

掌握生活法律 为安全保驾护航
基本法理 专家问答 典型案例 生动剖析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百 / 姓 / 生 / 活 / 安 / 全 / 法 / 律 / 大 / 讲 / 堂

• PINGAN CHUXING •

刘天毅 李雅宾 林 枫 / 编著

平安出行

—— 交通事故纠纷
处理与交通事故赔偿

掌握生活法律 为安全保驾护航
基本法理 专家问答 典型案例 生动剖析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平安出行——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与交通事故赔偿/刘天毅, 李雅宾, 林枫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7

(百姓生活安全法律大讲堂)

ISBN 978 - 7 - 5017 - 9846 - 9

I. ①平… II. ①刘… ②李… ③林…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②交通运办理事故—赔偿—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1743 号

责任编辑 孟庆玲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白朝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9846 - 9/D · 482

定 价 29.8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前 言

作为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生活安全已经成为一个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全新观念,它符合人们对和谐、平稳生活的追求,也代表着人们对保障自身权益不受损害的强烈诉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已基本度过了解决温饱阶段,进而对生活质量有了更高的追求。然而,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一些社会生活体系的不完善和不成熟,不可避免地带来许多社会问题,并直接影响到老百姓的生活安全。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的生活安全时常受到这样或那样的威胁,例如日益增多的食品安全、医疗事故、购物陷阱、交通事故、房屋质量、金融欺诈,旅游纠纷以及永远处于弱势的劳动者权益损害等等。因此,作为现代社会公民,要保障生活安全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生活常识,更应当具备与生活安全相关的基本法律常识,才能有效地规避风险,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在损害发生时能有效地采取合理措施和寻求法律救济,而这些与生活安全密切相关的必备法律知识正是本系列丛书要呈现给您的。

本系列丛书涉及的生活安全主要包括医疗安全、食品安全、消费安全、房产安全、旅游安全、交通安全、劳动工作安全及个人

金融安全,基本涵盖了人们日常生活所涉及的重要方面和人们对生活安全问题关心的主要焦点。

在内容编排上,本系列丛书每册分上下两篇,上篇主要选取与丛书所涉及的各方面生活安全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法规,以问答的形式予以详细解析,在介绍法律常识的同时注重提示人们规避风险的实用方法和技巧,下篇则结合具体案例揭示通常发生损害的情形和合理寻求救济的途径。同时本丛书还收录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方便读者查找使用。

本系列丛书注重实用,以常见法律问题为主,叙述简洁明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析通俗易懂,所举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通过本丛书,可以帮助普通百姓轻松、迅速地了解、掌握与生活安全相关的法律知识,并能够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益,让法律为老百姓的生活安全保驾护航,让我们的生活尽可能地实现幸福和谐!

由于涉及法律知识范围较为广范,并且我国的法制建设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书中难免有遗漏和不尽完善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上 篇

专家答疑：交通安全基础法律常识

第一章 交通安全基础知识

- 一、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3
- 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及其主要职责有哪些？ 3
- 三、发生交通事故时交管部门应采取哪些具体处理程序？ 4
- 四、交通事故当事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怎么处理？ 8
- 五、发生交通事故后，在现场应当采取什么措施保护
自身安全？ 10
- 六、如何处理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 10
- 七、如何处理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 11
- 八、当事人选择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交通事故纠纷时应注意
的事项？ 11
- 九、交通事故调解程序应如何进行？ 14
- 十、交通事故调解的参加人包括哪些？ 15
- 十一、由交通管理部门主持调解的交通事故需要具备
哪些条件？ 15
- 十二、交通事故调解书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 16
- 十三、如何判定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16

十四、如何判定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 18

第二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及损害赔偿

一、如何进行交通事故责任的基本认定? 21

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标准有哪些? 22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及计算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24

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责任比例与损害赔偿责任的
比例一样吗? 27

五、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项目
具体包括哪些费用? 27

六、如何进行交通事故伤残等级鉴定? 28

七、当事人已经死亡的,还需要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吗? 29

八、机动车行驶证上的车主与肇事司机不同时如何判定赔偿
责任的承担? 29

九、机动车转卖后未过户,发生交通事故后,原车主是否需要
承担赔偿责任? 31

十、搭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32

十一、搭乘醉酒司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适当减轻
肇事司机的赔偿责任? 33

十二、因机动车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责任? 33

十三、机动车因修理后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
应由谁承担责任? 33

十四、职工驾私车出公差发生交通事故后,赔偿损失该
由谁负责? 34

十五、交通事故中因紧急避险造成的他人或自己损失,
应由谁承担? 34

十六、车辆被盗发生交通事故,损失谁承担? 34

- 十七、分期付款出卖方保留所有权的车辆肇事后,卖方是否
承担赔偿责任? 35
- 十八、挂靠车辆肇事的,被挂靠单位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35

第三章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 一、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进行保险索赔? 36
- 二、如何理解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36
- 三、哪些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38
- 四、交通事故车险理赔要注意哪些问题? 40
- 五、交通事故车辆出险维修需注意哪些事项? 40
- 六、机动车被偷如何向保险公司索赔? 41
- 七、机动车在外地出险如何向保险公司索赔? 42
- 八、撞伤第三者如何向保险公司索赔? 42

下 篇

专家评析:交通事故诉讼实践要点

第一章 交通事故诉讼中诉前准备要点

- 一、交通事故案件中被告的确定 46
- 二、交通事故诉讼中受诉法院的选择 57
- 三、交通事故案件中诉讼代理人的选择 58
- 四、交通事故诉讼起诉状的撰写 60

第二章 交通事故诉讼一审程序注意要点

- 一、交通事故纠纷立案要点 66
- 二、交通事故纠纷起诉状的送达与答辩状撰写要点 67

三、交通事故诉讼庭前准备要点	69
四、交通事故诉讼法庭调查	84
五、法庭辩论	85
六、交通事故诉讼法庭辩论后的调解	87
七、交通事故诉讼一审判决	88

第三章 交通事故诉讼二审程序注意要点

一、提起上诉	89
二、上诉状和二审答辩状撰写应当注意的问题	90
三、二审法院审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范围	91
四、二审人民法院一般采用谈话的方式审理 道路交通事故上诉案件	91
五、二审审理期间,是否能够提交新证据	93
六、二审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审理期间仍可以进行调解	95
七、二审审理后,人民法院可能做出何种判决	96
八、二审判决是生效的终审判决	96

第四章 交通事故诉讼中各项赔偿费用计算注意要点

一、交通事故诉讼中医疗费计算注意要点	103
二、交通事故诉讼中误工费计算注意要点	110
三、交通事故诉讼中交通费计算注意要点	112
四、交通事故诉讼中残疾赔偿金计算注意要点	118
五、交通事故诉讼中死亡赔偿金计算注意要点	128
六、交通事故诉讼中精神损害抚慰金计算注意要点	135
七、交通事故诉讼中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注意要点	137
八、交通事故诉讼中营养费计算注意要点	145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节选)	146
------------------------------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15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节选) 158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修订)(节选) 17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选)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1

上篇

»»»» 专家答疑：交通安全基础法律常识

交通安全基础知识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及损害赔偿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交通安全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专家答疑：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所谓“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这里所说的“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需注意的是，尽管乡间、工厂及居民小区内等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规定的道路，但如果这些地方发生了交通事故，依然需要由相关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执行。

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及其主要职责有哪些？

专家答疑：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其所管辖区域（包括道路）内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即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则由该事故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如果是重大交通事故，上级交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管辖处理的，也可以直接予以管辖。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中，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及时处理交通事故现场

交管部门在接到相关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及时处理事故现场，如：抢救伤员、财产、避免损失的扩大；维护现场，进行现场勘验；绘制交通事故现场图，核实当事人的基本信息等。

2.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

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对于事故责任的认定是整个事故处理中的关键,也是交管部门的最主要职责之一。交管部门在进行完现场勘验、调取相关证据及询问相关证人后,将根据事故情况依法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3. 对相关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

对于交通事故中的违法行为,交管部门可依法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4.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相应的调解

交通事故发生后,如果各方当事人对于事故的损害赔偿问题愿意在交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则可以在收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后的10日内,各方当事人向交管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在交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如果调解成功,各方当事人就此签订相应的调解协议书;如果调解不成功或一方不同意调解,则交管部门不再对此进行调解。当事人须依法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损害赔偿问题。

三、发生交通事故时交管部门应采取哪些具体处理程序?

专家答疑:交通警察到现场处理交通事故的具体程序如下:

1. 现场勘察

交管部门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理。交警到达事故现场后,将立即组织抢救伤员,并在现场周围设置相应的警戒线,在距离现场来车方向的50~150米处设置发光或反光的交通标志,引导车辆及行人避开绕行。允许车辆通行时,交警应负责现场车辆行人的疏导、警戒。如果是载运危险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具有放射性、腐蚀性、毒害性等化学物品及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交通警察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通报相关部门对此进行处理,封闭道路、划定相应的隔离区域,紧急疏散过往车辆、人员。如果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及通信等设施损毁的,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同时,交通警察还应确定交通事故的当事人,确定并控制交通事故肇事人,查找相关证人。

同时,在事故现场,交通警察还应及时、全面地搜集事故及事故当事人

的相关证据和信息,包括: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装载情况;事故当事人是否存在酒后驾车、无照驾车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或意外情形;相关道路情况。同时,交通警察还应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拍摄固定,绘制现场图,采集、提取相关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对于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交通警察还应进行现场摄像予以固定。对于现场绘制图,应由参加勘验的交通警察、相关当事人及见证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或无法签字以及无见证人的,交通警察应将上述情况记录在案。对于可能因时间、地点及天气等原因而导致相关证据或痕迹灭失的,交通警察应及时进行测试、记录、提取、保全。现场勘验完毕,清点相关物品后,交通警察应迅速清理现场,尽快恢复交通。

2. 询问当事人及证人

交通警察在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就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等具体情况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做好记录。交通警察应依法检查相关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及保险标志,验明其身份;对于现场无法查实身份的肇事人,交通警察可以对其依法传唤。交通警察可依法对肇事车辆、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随身携带物品进行检查,对于交警的检查及询问,当事人应积极配合、如实回答,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检验、鉴定

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尸体、车辆及其行驶速度、痕迹、物品以及现场的道路状况等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五日内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检验、鉴定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十日。检验、鉴定周期超过时限的,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当事人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应当由具有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评定伤残等级。

对有争议的财产损失的评估,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

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向当事人介绍符合条件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由急救、医疗机构或者法医出具死亡证明。尸体应当存放在殡葬服务单位或者有停尸条件的医疗机构,解剖尸体需征得其亲属的同意。检验完成后,应当通知死者亲属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处理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亲属承担。对未知名尸体,由法医提取人身识别检材、采集其他相关信息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填写《未知名尸体信息登记表》,报设区的市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核查出未知名尸体身份的,通知其亲属或者单位认领并处理交通事故。经核查无法确认身份的,应当在地(市)级以上报纸刊登认尸启事。登报后十日仍无人认领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处理尸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的事故车辆除检验、鉴定外,不得使用。检验、鉴定完成后五日内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行驶证。对弃车逃逸的无主车辆或者经通知当事人十日后仍不领取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对无牌证、达到报废标准、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车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检验、鉴定结果后二日内将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交当事人。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鉴定结论复印件后三日内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的申请。

4. 确定事故责任,出具责任认定书

根据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第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第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第三,各方均无导致

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省级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细则或者标准。

(1) 出具责任认定书的时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 责任认定书应包括的内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第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第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第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第四,当事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第五,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和日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办案民警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调解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3) 逃逸及无法查清原因的责任认定。如果逃逸交通事故尚未侦破,受害一方当事人要求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受害一方当事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员伤亡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而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4) 发生死亡事故时责任认定书的出具。如果发生死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调查取得证据。证人要求保密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公开。当事人不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记录。